



平凉市崇信县2025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
间照料服务采购项目

CXJYK7C2025007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崇信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相关事项	25
五、开标	28
六、评标	29
七、定标	31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32
九、质量保证金	33
十、废标	33
十一、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一、合同格式条款	36
二、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4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一、评标委员会	48
二、评标办法	50
三、评标程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承诺书	63
二、投标函	64
三、开标一览表	6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七、供应商资格	69
八、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7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2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可提供）	7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75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可提供）	76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77
十四、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78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95

前言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投标的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文件里的扫描件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崇信县2025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1日09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JYZXZC2025007

项目名称：平凉市崇信县2025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6.4万元。

最高限价：86.4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为崇信县内持有残疾人证、有照护需求、经鉴定适合开展日间照料服务，便于实施集中日间照料服务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以及主要残疾类别是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的多重残疾人。通过集中日间照护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看护、护理、就餐等基本照护服务，有条件的机构可开展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3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4月7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4月21日（北京时间）。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peningHall1/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

17797661558；17797661556。

7.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信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崇信县新西街147号

联系方式：15337031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7号恒和大厦903室

联系方式：153933093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勇

电话：0933-8228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名称	招标内容
1.2.2	招标人	名称：崇信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崇信县新西街147号 联系方式：15337031769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7号恒和大厦903室 联系方式：15393309381
1.2.4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崇信县2025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采购项目
1.2.5	文件编号	CXJYZXZC2025007
1.3.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4.1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1.4.2	最高限价	86.4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4.3	项目属性	服务
1.4.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
1.4.5	质量要求	合格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p>1.6.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加盖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如无法提供原件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扫描件相一致，则该扫描件视同于原件。
1.6.6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10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正偏离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3.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2.总报价包括合同项下卖方须向买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 3.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3.5.1	《投标文件》份数和其他要求	1.该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解密，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前将投标书（纸制版、电子版）邮寄或送达至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7号恒和大厦903室，电话：15393309381），如不送达，后果自负。 2.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1份、U盘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保存为PDF格式)。 3.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

		与网上上传已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 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
3.6.1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 注: 格式见附件。
3.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1日(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
3.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 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 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 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 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 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 并在上传完成后, 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 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 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 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 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openingHa11/bidopeningha11action/ha11/1ogin)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p>

		<p>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p>6.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4.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p>

		<p>*1.5%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交易费及开评标室使用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本项目甲乙双方场地交易费均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p> <p>3.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15393309381</p> <p>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7号恒和大厦903室</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p> <p>开标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分中心</p>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4名专家，采购人代表1名。
6.4.1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7.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5.1.1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其他说明	<p>1.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p>

	<p>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应以技术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	---

CXJYZXZC2025007

一、总则

1.1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实施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项目概况

1.2.1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1.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交货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5.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若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

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6.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节第1.6.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8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中标单位承担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踏勘现场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愿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彩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证明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有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4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和附件部分（如果有）组成，所有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



- (8)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13) 联合体协议书
- (14)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

(5)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扫描件。

3.4.2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其他技术资料。

3.4.3附件部分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4.4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补充到第七章“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里。

3.5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3.5.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标记

3.6.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3.9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相关事项

4.1投标有效期

4.1.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2.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2投标保证金退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

4.3.2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3.4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4.4.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4.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4.4.6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7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9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

5.1开标要求

5.1.1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1.3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1.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5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

5.1.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获取投标人名单；
- (3) 进行远程解密；
- (4) 开标系统唱标；
- (5) 开始异议；
- (6) 开标结束。

六、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定标

7.1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8.2 合同的签署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3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

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XJYZXZC202500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达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面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面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人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本项目租赁期为3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按租赁年度支付租金，在乙方要求付款前，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 b.制造商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书
- c.甲方签认设备到场的验收凭证。

13.2每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甲方应及时审核付款。每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国内有效的等值发票。

14.伴随服务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

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

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CXJYZXZC2025007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项目内容

为崇信县内持有残疾人证、有照护需求、经鉴定适合开展日间照料服务，便于实施集中日间照料服务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以及主要残疾类别是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的多重残疾人。通过集中日间照护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看护、护理、就餐等基本照护服务，有条件的机构可开展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要求	数量（人）	单位金额	备注
1					
合计金额：					

残疾人不再付费。

2.服务项目及要求：

通过日间集中照护方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看护、护理、就餐等基本照护服务，有条件的机构可开展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服务；也可通过日间上门巡护和呼叫服务等方式，为其提供服药、送餐、就医、生活协助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

4.付款方式：服务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相关机构，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后，拨付总资金额的35%，在服务6个月后，经县（市、区）残联评价合格后，拨付总资金额的60%，服务周期结束后，经县（市、区）残联评估验收后，拨付总标额的5%。

5.验收要求：服务周期为12个月，当年没实施完的可跨年实施。各县（市、区）可在每年11月进行评估，视情况支付服务费用。市残联适时组织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8.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4份，采购人2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供应商(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都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



(一) **目标任务**。为全县60名有照护需求的县城及周边(部分乡镇重点人群)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日间照料服务。

(二) 项目内容

1. **服务对象**。辖区内持有残疾人证、有照护需求、经鉴定适合开展集中日间照料服务，便于实施集中日间照料服务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以及主要残疾类别是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的多重残疾人。

2. **服务内容**。为崇信县内持有残疾人证、有照护需求、经鉴定适合开展日间照料服务，便于实施集中日间照料服务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以及主要残疾类别是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的多重残疾人。通过集中日间照护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看护、护理、就餐等基本照护服务，有条件的机构可开展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3.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4名专家，采购人代表1名。

3.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以下条情形外，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超出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分畸高、低的。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上述1)至4)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办法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

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情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	须提供2024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须提供2024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原件（见格式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p>
--	--------	---

特别说明：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综合评分

4.1详细评分表

详细评分表



评标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p> <p>1. 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0)	业绩	4	<p>近3年(2022年3月至今)承担过相关行业同类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服务设备保障	6	<p>服务设备保障：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地域环境、交通出行、人员分布等因素，投标人需配备有服务车辆以保障全面服务。每配备一辆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p> <p>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固定办公场所者得3分，提供服务机构场地证明、办公场地照片、服务照片等(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服务人员配备	10	<p>供应商须具有专职助残护理人员，包括护理员、社工、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医护人员等服务人员。10人以上得10分，5-10人得6分，5人以下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服务部分 (70分)	生活照料、护理实施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详细生活照料、护理实施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四章服务内容标准者得10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方案操作性不强者得6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四章服务内容标准者得10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方案操作性不强者得6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四章服务内容标准者得10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方案操作性不强者得6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职业康复、心理疏导与劳动技能训练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康复、心理疏导与劳动技能训练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四章服务内容标准者得10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方案操作性不强者得6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紧急救援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突发事件处理机构和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处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措施等的完整、详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各项措施完整、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各项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得6分，各项措施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晚间生活照料实施计划	5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进行晚间生活照料实施计划的，免费提供晚间住宿并照料的得5分，不提供或收费的不得分。
	人员组织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人员组织方案，服务岗位和时间安排。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安排合理、人员充足者得5分；方案简单、人员安排及时间存在不合理性者得3分；无方案者不得分。

服务管理制度	5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协议和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等横向比较，各项制度完善、内容全面、规范合理得5分；各项制度较完善、内容较全面、规范较合理良好得3分，各项制度不全同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投标人按本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能够无保留的为采购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得5分；内容不全面无承诺无保障措施者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将以上详细评分表里资料的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不能提供虚假资料，否则一经查证，将通报给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4.2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七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4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3计分原则

- （1）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6）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CXJYZXZC202500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商务部分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
- (8)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13) 联合体协议书
- (14)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商 务 部 分

CXJYZXZ-2025007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后，我方将足额缴纳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招标代理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修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

(一)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经营方式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CXJYZXZC2025007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



(三)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四)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六) 网站查询结果

(七)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3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可提供）

注：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提供《设备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CXJYZXZC2025007

十四、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CXJYZXZC2025007



技 术 部 分

CXJYZX73202500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叙述，至少包括：技术响应；
供货安装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
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CXJYZXZC2025007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CXJYZXZC2025007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拟。



CXJYZXZC2025007



附件部分

CXJYZXZS2025007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

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

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

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

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CXJYZXZC2025007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拟



CXJYZXZC2025007